

马鞍山市教育局

马教秘〔2019〕150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马鞍山市中等职业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0〕9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一）专任教师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应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实际动手能力，能较好地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完成实践教学指导任务；

3.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或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并取得中专助理讲师（或二级教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教师职务。

除同时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4.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含相当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相关考评员资格证书（如测试员、考评员、培训者培训证书）等；

5.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生产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6. 近五年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累计不少于 130 学时的教师脱产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

7. 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者；

8. 在市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三等奖）以上学生的指导教师；

9. 参加市级以上较大工程项目设计或技术改造项目攻关者。

（二）兼职教师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应具备如下标准条

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满 3 年，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实际动手能力，胜任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教学；

3. 具有与从事教学相关专业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二、认定程序

（一）教师申报和学校初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教师本人申请，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校初审，学校对申请的教师师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等进行鉴定，申报前在学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此项工作于 11 月 8 日前完成。

（二）县、市教育局认定

对于经学校初审合格的材料，按照教师管理权限，由县、市教育局审查并认定。各县于 11 月 15 前完成本县域内“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将“双师型”教师资格材料报市教育局审核；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于 11 月 15 日前将初审的材料报市教育局审查并认定；市教育局于 12 月底之前完成全市“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核工作，并汇总上报。

三、材料报送

各单位上报《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信息表》

(见附件 2) 一式两份及工作总结一份(信息表同时报电子稿,电子邮箱: 272131300@qq.com)。“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材料报送如下:

(一) 专任教师

1.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表》一式三份;

2. 符合认定标准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民办学校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各县教育局附上已审查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盖章);

3. 符合认定标准 4、5、6、7、8、9 条之一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 兼职教师

1.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表》一式三份;

2. 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满 3 年,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实际动手能力,且胜任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教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与从事教学相关专业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报送地点:市教育局人事科 309 室,联系人:张正 电话: 2428070。

四、有关要求

（一）“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被列入省政府对市、县政府的教育考核目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标准条件，制定措施，切实把“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

（二）各职业学校要严格坚持认定的标准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

（三）各单位要结合省教育厅、原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09〕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师〔2007〕6号）的有关规定，完善“双师型”教师成长的相关政策，建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双师型”教师培养和管理。

- 附件：1.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表
2.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信息表



附件 1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

申报表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安徽省教育厅

填 表 说 明

1. 报此表时请用计算机打印，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
2.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在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 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对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小 二 寸 正 面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学 位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取 得 时 间				
非教师系列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				获得时间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专任/兼职		
近五年有两年以上在企业生产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参加市以上较大工程项目设计或技改项目攻关		
电 话	办公室：		手机：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单位			所学专业/培训项目		
相关专业领域主要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三、认定意见

<p>学校 初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教育局 认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认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马鞍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